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1期（总第63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1 期 (总第 630 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修订) 的通知 (穗府〔2014〕2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31 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33 号) (18)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28 号) (38)
-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的通知 (穗价〔2014〕107 号) (41)
-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
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来穗〔2014〕19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已经第 14 届 111 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决定设立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为规范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资金是指“十二五”期间市本级财政每年通过整合现有部分专项资金和增加安排等方式筹集、集中用于扶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优势产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有规模、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优势产业和有潜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优势产业，主要包括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务与科技服务、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等九大产业领域；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六大产业领域。上述产业领域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由市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在广州注册或运营的金融类机构，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六条 发展资金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发展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化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推广应用等产业链核心关键环节。根据市政府有关决策安排资金，合理采用无偿补助、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奖励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包括：重大产业项目发展资金、重点产业项目发展资金和股权投资资金。

（一）重大产业项目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发展项目。发展资金主要以无偿补助、资本金注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方式支持。

（二）重点产业项目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国家和省给予支持的产业项目，以及支持市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 配套项目资金。以无偿补助等方式为主，用于配套支持我市获得国家和省资金支持的产业及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额度不超过国家和省支持金额（财政支持

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国家、省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以无偿补助等方式为主，用于支持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3. 示范工程项目扶持资金。以无偿补助（后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用于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补助时间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或下一年。

4. 产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一批符合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我市产业和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同时扶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5. 推广应用项目扶持资金。以无偿补助等方式为主，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的推广应用给予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6. 产业国际化扶持资金。以无偿补助等方式为主，对吸引外资、贸易促进、服务外包、“走出去”等企业的产业国际化项目给予扶持。

（三）股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引导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产业。股权投资资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进行管理，管理费用标准、核拨方式、监督管理办法等另行制定。

1. 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每年安排 8 亿元用于设立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引导 4 倍以上的社会资本设立相关产业领域投资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我市资金需求量大、市场关注度高、发展基础和前景好的主导产业优势企业。

2. 创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我市相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 4 倍以上的其他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3. 产业直投资金。直接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示范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孵化器）、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直投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投资金参股 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3 年至 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 5 年退出的，以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 重大产业项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发展资金中安排支持的重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和重大产业化项目。

(二) 重点产业项目。

1. 配套项目。经国家或广东省有关部门批准,并已下达相关投资计划的项目。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为基地内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设备共享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3. 示范工程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成长性,示范效应显著、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项目。除软件、动漫、高技术服务业和新业态之外,服务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制造业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4. 产业发展奖励。符合地方性法规或市政府批准出台的相关奖励办法,对产业和经济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包括扶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5. 推广应用项目。符合市政府相关规定,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6. 产业国际化项目。符合广州市外经贸发展各专项资金条件的项目,按照广州市扶持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 股权投资项目。

1. 产业投资引导项目。在我市注册、具有一定资金规模,管理团队具备产业投资管理经验丰富、产业投资运作业绩良好、具有诚信道德素养,产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优先投资我市优势企业的产业投资企业。

2. 创投引导项目。在我市注册的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其他资金规模不低于2.5亿元的、优先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

3. 产业直投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各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示范工程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孵化器)项目,以及其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突破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 其他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支持目录》的涵盖范围。

2. 项目承担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核算和

管理体系。每个享受发展资金扶持的对象当年原则上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如重复申报，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支持其中一个项目。

项目申报需具备的其他具体条件由各有关部门在发布指南时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市宣传、发展改革、商贸、工业、信息、科技、财政、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国资、旅游、金融等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组成。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发展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安排、机制创新等工作，负责发展资金年度计划、项目投资计划的审核。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下设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发展资金、编制和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以及联席会议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即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发展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并协调项目承担单位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或上述部门的委托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申报与审批程序：

每年下半年，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根据产业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等情况，商各成员单位拟定下一年度资金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批。各成员单位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资金计划，按职责分工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拟定项目安排计划。

（一）重大产业项目由各成员单位根据市政府决策组织，并向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申报，由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汇总，经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二）重点产业项目由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项目申报和筛选，交由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提出拟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和支持额度，经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三）产业投资引导项目由广州基金组织实施，不纳入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由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列入年度资金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创投引导项目和产业直投项目由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区（县级市）政府和广州基金推荐申报，经联席会议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职责分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优势产业领域分工。

商贸会展，由市商贸部门牵头负责。

金融保险，由市金融、商贸部门牵头负责。

现代物流，由市交通、商贸部门牵头负责。

文化旅游，由市宣传、旅游部门牵头负责。

商务与科技服务，由市发展改革、科技部门牵头负责。

汽车制造，由市工业部门牵头负责。

石油化工，由市工业部门牵头负责。

电子产品，由市工业部门牵头负责。

重大装备，由市工业部门牵头负责。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分工。

新一代信息技术，由市信息部门牵头负责。其中，电子商务由市商贸部门牵头负责。

生物与健康，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

新材料与高端制造，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工业部门牵头负责。

时尚创意，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其中，动漫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牵头负责。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

新能源汽车，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发展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

(一) 重大产业项目资金，按照市政府有关决定或与项目承担单位所签署协议的有关约定拨付。

(二) 股权投资资金，直接按规定拨入相关专用账户。

(三) 其他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发展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其中无偿补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还应设立发展资金专项核算。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将发展资金挪用、占用到其他项目。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组织对使用发展资金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有关情况提交联席会议审核。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年年中和年底前向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发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在3个月内向各有关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总结上一年度发展资金执行情况，经联席会议审核后，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计划和发展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等，以及因故延期、终止、撤销的项目，应向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对于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变更或延期，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调整，并抄报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对于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报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如涉及项目重大变更、终止或撤销等情况需报联席会议审定。经审定后，由项目主管单位下达项目变更调整或终止、撤销文件。终止、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发展资金进行结算，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及时将发展资金按原拨款渠道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发展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发展资金的。
- (二) 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发展资金的。
- (五) 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通过验收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12〕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和计生 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

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4〕2号)精神,设立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市卫生计生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对区域性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构的审批。
2. 取消承担尸检任务机构审批。
3. 取消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
4. 取消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5. 取消申领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初审。
6. 取消医疗广告证明初审。
7. 取消对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医师备案。
8. 取消对执业医师调离、退休、退职、被辞退、开除等情形的备案。
9. 取消核发麻醉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备案。
10. 取消护士执业证书核发,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监管。
11. 暂时停止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2. 暂时停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3. 暂时停止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4.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除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含3万平方米)的商场、大型展览馆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共场所,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酒店,地铁以外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含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预防性卫生审查)下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 将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许可审批下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3. 将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下放给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4. 将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港澳台资独资医院的初审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的独资、合资、合作门诊部的执业登记及日常监管职能下放给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5.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划转的职责。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增加的职责。

1.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的审批。
2.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5. 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五) 加强的职责。

1. 协助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协助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助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

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四) 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社会急救医疗网络、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 协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配合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

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 指导区、街(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含广州地区部属、省直属单位及驻穗部队),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军队、武警驻穗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十六) 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2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与保卫处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外事、侨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重要事项督办、对口帮扶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开展内部的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

(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预算、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提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建议,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拟订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计划,监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直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

(三) 审计与基建监督处。

负责对直属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自有资金、财务收支、基本建设投资、设备

购置、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督导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工作。

（四）信息与统计处。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应用和信息安全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立项审查、指导管理等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全市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统计调查工作。

（五）审批管理处。

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办理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行政许可、审批、注册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注册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工作；负责各项审批事项的咨询工作。

（六）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立法计划，组织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的起草、报批工作；审查、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协助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七）卫生应急办公室。

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开展反恐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处（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处合署）。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指导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直属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放射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和学校卫生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相关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九）医政处。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社会急救医疗网络、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承担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平安医院建设、预备役医院建设。

（十）基层卫生处。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任务。

（十一）妇幼健康服务处（与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合署）。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指导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开展妇幼卫生保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等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对申请再生育夫妇的病残儿的医学鉴定；指导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

（十二）综合监督处。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和具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贯彻落实药物政策，组织并督导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参与制定省级基本药物目录，参与拟订省级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扶持、补助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采购相关

规范并指导实施。

(十四) 中医药管理处。

组织拟订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机构，对基层和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组织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工作和发掘、整理、继承祖国医学遗产工作。

(十五)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十六) 考核评价处。

统筹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医改、妇幼卫生和基层卫生等工作的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研究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指导区、街（镇）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指导区、街（镇）完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服务管理及区域协作机制。

(十八) 宣传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指导实施、进行效果评估；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统筹协调健康城市创建工作。

(十九) 科技教育处。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专项）建设；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专科医师培训和全科医生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工作；负责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统战、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会、共青团、妇女和知识分子等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认定）及聘任工作；承办出国人员的政审和备案工作。

（二十一）干部保健局（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市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及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组织落实干部保健的有关政策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一规划和协调全市干部医疗保健和康复疗养基地建设，指导和协调保健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2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4 名。

单列行政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人口发展规划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跟踪评价和技术咨询等工作,做好标准跟踪评价与风险监测的衔接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对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组织救治,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并对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 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五) 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公共卫生综合协调、标准制定及监督检查工作,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监管工作。

(六) 涉及相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专家组及职责
 -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6 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 3 预测预警
 - 3.1 监测与预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期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1 广州市供水基本情况
 - 4.2 事件分级
 - 4.3 分级响应机制
 - 4.4 应急响应程序
 - 4.5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6 指挥和协调
 - 4.7 信息发布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和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资金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编制与审批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7.4 责任与奖惩

7.5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8.1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妥善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及供水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市供水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职责明确,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靠科学、快速反应、措施果断,平战结合、有效应对,以专业队伍为主、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参与。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应急办、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财政局、交委、建委、城管委、规划局、卫生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外办、公安消防局、三防办,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市水投集团,各供水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本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制定本市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负责指挥和协调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 指导市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4)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指挥成员单位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水投集团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负责汇总事件发生情况并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和提出建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负责指导区(县级市)、市水投集团应急处置机构做好供水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公安、卫生等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5)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需要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6) 组织开展供水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7)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共享;

(8) 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

(2) 市水务局:负责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协调应急救援、应急指挥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3)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

(5) 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协助组织人员疏散等工作,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开辟绿色救援通道。发生刑事破坏供水设施时,负责水质毒理性分析和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落实供水设施的安全防护。

(7) 市财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安排。

(8) 市交委:负责统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输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损道路的抢修与恢复工作。

(9) 市建委:负责组织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相关建筑工程的抢险工作。

(10) 市城管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人行道的抢修与恢复工作。负责协调做好燃气设施的抢修、保护工作。

(11) 市规划局：负责协调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12) 市卫生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学指标监测和人员救治、疾病控制等工作。组织指导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好水质卫生学指标监测，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供水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

(13) 市环保局：负责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水源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在发生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水质监测数据，并同时开展污染源调查和处置工作。

(14) 市安全监管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供水突发事件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抢险工作。

(15) 市外办：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国际沟通与协作事务。

(16)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送水服务。

(17) 市三防办：配合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收、处理、通报，发布相关应急指挥信息。

(18)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时电力供应，发生供水管道爆漏时做好供电设施保护工作。

(19) 市水投集团：负责组织属下供水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20) 供水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储备和维护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配备必要的仪器检测设备、交通通讯工具。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开展供水设施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采取防污染危害等先期处置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临时供水工作。

2.4 专家组及职责

2.4.1 专家组组成

专家组由供水相关专业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专家组职责

(1) 参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的专题研究等相关活动；

(2) 研究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与建议，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 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

(5) 受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委托,对供水企业给予技术支持。

2.5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情况和抢险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人选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确定。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 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现场指挥部尚未成立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负责人或事发单位负责人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2.6 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及职责

(1) 白云区、番禺区、花都区、萝岗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成立本地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地区 IV 级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 IV 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 IV 级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 IV 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由市水投集团负责,属地政府配合,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市水投集团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属地保障。

3 预测预警

3.1 监测与预测

如遇以下情况并可能危及供水时,应及时发布供水预警:

- (1) 因供水水源遭到严重污染或水质恶化;
- (2) 因供水水源流量严重不足;
- (3) 因供水管道爆漏造成危害;
- (4) 因供电系统故障;
- (5) 因供水生产工艺所需原材料发生短缺;
- (6) 因洪水、冰冻等自然灾害;
- (7) 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供水危害的。

3.2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进行预警。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对应供水突发事件级别,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3.2.1 水源预警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供水水源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蓝色预警(Ⅳ级)

(1) 毒理学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现有强化常规处理工艺可以处理,能够保证出厂水达到标准要求。

(2) 水源出现可能引起重大疫情的微生物污染隐患,现有强化常规工艺能够安全处理。

(3) 取水口水质指标氯离子含量接近正常限值(250mg/L)时。

黄色预警(Ⅲ级)

(1) 水源水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年降水量小于多年平均(正常年)值50%、水源年来水小于多年平均(正常年)值50%以上、水库汛末蓄水量小于正常蓄水量50%。

(2) 取水口氯离子含量连续8小时超过限值(250mg/L)。

(3) 流溪河、巴江、增江受到污染,水质发生以下情况:

①水源毒理学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现有强化常规处理工艺不能保证出厂水达到标准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②水源检测发现引起重大疫情的微生物，现有强化常规工艺不能安全处理。

橙色预警（Ⅱ级）

东江、西江、北江任一水源受到污染，水质发生以下情况：

（1）水源毒理学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现有强化常规处理工艺不能保证出厂水达到标准要求。

（2）水源检测发现引起重大疫情的微生物，现有强化常规工艺不能安全处理。

红色预警（Ⅰ级）

东江、西江、北江任 2 个水源受到污染，水质发生以下情况：

（1）水源毒理学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现有强化常规处理工艺不能保证出厂水达到标准要求。

（2）水源检测发现引起重大疫情的微生物，现有强化常规工艺不能安全处理。

3.2.2 供水设施预警

由于供水管道爆漏、水厂供电系统故障、发生洪水可能造成水厂取水泵房或水厂淹没或发生（冰）灾害可能造成水厂生产原材料短缺减产，而发布预警。

蓝色预警（Ⅳ级）

（1）造成 1 万户以上、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预计 48 小时以内不能恢复。

（2）供水管道爆漏造成交通主干道或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建筑物、广场、市区商业集中处周边道路交通阻塞较严重。

黄色预警（Ⅲ级）

（1）造成 2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预计 48 小时以内不能修复。

（2）供水管道爆漏造成交通主干道或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建筑物、广场、市区商业集中处周边道路单向交通中断或双向交通阻塞。

（3）供水管道爆漏影响市政管线设施安全。

（4）供水管道爆漏影响重要生产或重大活动中断。

橙色预警（Ⅱ级）

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预计 48 小时以内不能修复。

红色预警（Ⅰ级）

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预计 48 小时以内不能修复。

3.3 预警期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市水投集团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新闻媒体发布预警信息。蓝色预警由相关区(县级市)政府或市水投集团报请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或解除;红色预警、橙色预警按国家、省有关预案规定发布或解除。

(2) 指令各供水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涉及水质的供水突发事件,水质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调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4) 市相关部门与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分级负责,联动配合。

3.4 预警支持系统

(1) 市环保局负责建立水源安全预警系统;市水务局负责建立供水水质安全预警系统。

(2) 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供水突发应急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与市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3)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市水投集团建立相应的供水突发应急协调指挥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与市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4 应急响应

4.1 广州市供水基本情况

广州市十区二市有城镇供水企业 42 家,51 个自来水厂。其中广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萝岗区、白云区大部分)由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其他区(县级市)(包括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白云区北部、从化市、增城市)由各区(县级市)自来水公司及各镇水厂供水。

4.2 事件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将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4.2.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中毒(重伤) 100 人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因供水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市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 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造成本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市性水厂停产;

(4) 全市大部分供水设施遭受外力严重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恐怖袭击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

4.2.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中毒(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因供水突发事件使本市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主要水源遭受大面积污染,造成区(县级市)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

(4) 全市部分供水设施遭受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恐怖袭击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

4.2.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 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全市部分供水设施遭受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恐怖袭击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 2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由于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中毒;

(4) 流溪河、巴江、增江受到污染,水源毒理学指标、放射性指标超标,现有强化常规处理工艺不能保证出厂水达到标准要求。

4.2.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 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中毒(重伤) 10 人以下;

(2) 城镇部分供水设施遭受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恐怖袭击等)或因

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 1 万户以上、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

(3) 由于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采用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有效解决,导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区域(10 平方公里)一日内接用户反映 200 次以上。

(4) 由于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水质污染事件。

4.3 分级响应机制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或市水投集团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4.4 应急响应程序

4.4.1 Ⅰ级、Ⅱ级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国家、省有关预案规定执行。

4.4.2 Ⅲ级响应

(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

(3)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及时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或者总指挥指派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处置,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和区(县级市)政府按职能分工全力做好处置工作,并启动本单位、本地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4.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市水投集团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相关供水企业开展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4 应急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根据事态发展和预防处置效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有关区(县级市)应急处置机构、市水投集团按照职责权限,及时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

4.4.5 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相关单位与属地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水源地污染时的应急处置。

①一旦发生水源地污染事件,自来水厂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原水取水口、水厂水质情况监测,对污染情况及时向区(县级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和市水务局报告;市水质监测中心加强对水厂取水口和出厂水水质的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报市水务局。

②市环保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加强水源水质监测,尽快查明水源地重大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适时运动方向,切断污染源,提出处置建议,并将污染物情况及时通报给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③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导、协助企业应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水进入供水管网。同时各成员单位接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供水突发事件影响自来水服务供应时的应急处置。

①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影响自来水正常供水,如自来水厂生产设施设备发生重大故障、供水输配管发生重大爆管事件等,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应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②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组织专家提供应急方案,协调行业各种技术力量,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应急抢险。同时各成员单位接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管网爆漏事件时,属地政府做好供水抢修涉及的借地、补偿等问题的协调工作,确保供水企业能及时对爆漏水管进行抢修。

③本着首先确保市民饮用水供应，其次解决一般用水的原则，组织送水车，集中向局部停水或低水压地区市民供水，或开启消防栓向低水压区市民供水。

④当发生大面积停水或低水压地区用水困难，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调用市公安消防局消防车、环卫系统洒水车，集中组织向该地区送水；由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经委组织征调桶装水、瓶装水，由当地政府组织向停水地区市民供应饮用水。

⑤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供水困难，区（县级市）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所属地区市民安全稳定和解释工作。

⑥突发人为污染二次供水水质事件，供水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供水主管部门、公安局、卫生局；市公安局接到报警后开展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市卫生局负责水质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做好水质卫生学指标监测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供水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

4.5 信息报告与处理

(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获知供水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

供水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现供水突发事件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级市）政府及市水投集团报告，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先期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供水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生事件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损坏程度、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6 指挥和协调

4.6.1 指挥和协调机制

进入Ⅰ、Ⅱ级响应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实施应急救援。

进入Ⅲ级响应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支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超出供水应急指挥部职权范围的，应报市应急委协调解决。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政府和市水投集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6.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
- (5)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7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和全面。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供水突发事件应尽快报告市政府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通报。

4.8 应急结束

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及危害基本消除，由现场指挥部确认或者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级政府应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认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开展生产重建工作，尽快恢复供水。

对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被临时征用的物资应进行清理和评估，并按照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由于供水事故造成的损坏，由造成损坏的主体给予补偿。

5.2 调查和总结

(1) 各相关单位和专家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确定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处置成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完善供水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7 日内上报市政府。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总结报告由区（县级市）政府应急处置机构或市水投集团负责起草，于应急结束后 7 日内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依托市三防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系统，积极整合多种通讯手段，确保应急联络畅通，满足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需求。供水热线 96968、水务服务监督热线 87555555 与市三防信息平台、110 保持联动，形成信息联动系统。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建立完善供水专业抢险装备信息库，定期更新技术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信息，形成技术装备优势，做到以技术保安全。

成员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设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各专业抢险队伍应做好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定设备调用，设备产权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将设备迅速运输到现场，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维护。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供水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水投集团应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需要，组建和完

善本地区、本单位的供水专业抢险队伍。

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装备和专业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依托供水企业、公安、消防、交通、环保、卫生、供电、供气等部门建设，供水企业要积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各地、各有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4 医疗卫生保障

在供水突发事件中出现水质污染、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市卫生局负责水质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6.5 物资保障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区（县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供水企业要建设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授权现场指挥部直接调拨。

6.6 资金保障

根据《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抢险经费应纳入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公众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技术教材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普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加强相关人员供水安全常识、危险化学品抢险等知识培训，提高应对供水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确保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措施准确到位。

(3)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供水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所称供水是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2) 水源：是指生活饮用水厂取水水源。

(3)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包括公共供水设施和自建供水设施。

(4) 公共供水设施：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5) 自建供水设施：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生产、生活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级市）供水应急机构、市水投集团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预案和实施方案，确保本预案的顺利实施。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将根据全市供水建设及供水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7.4 责任与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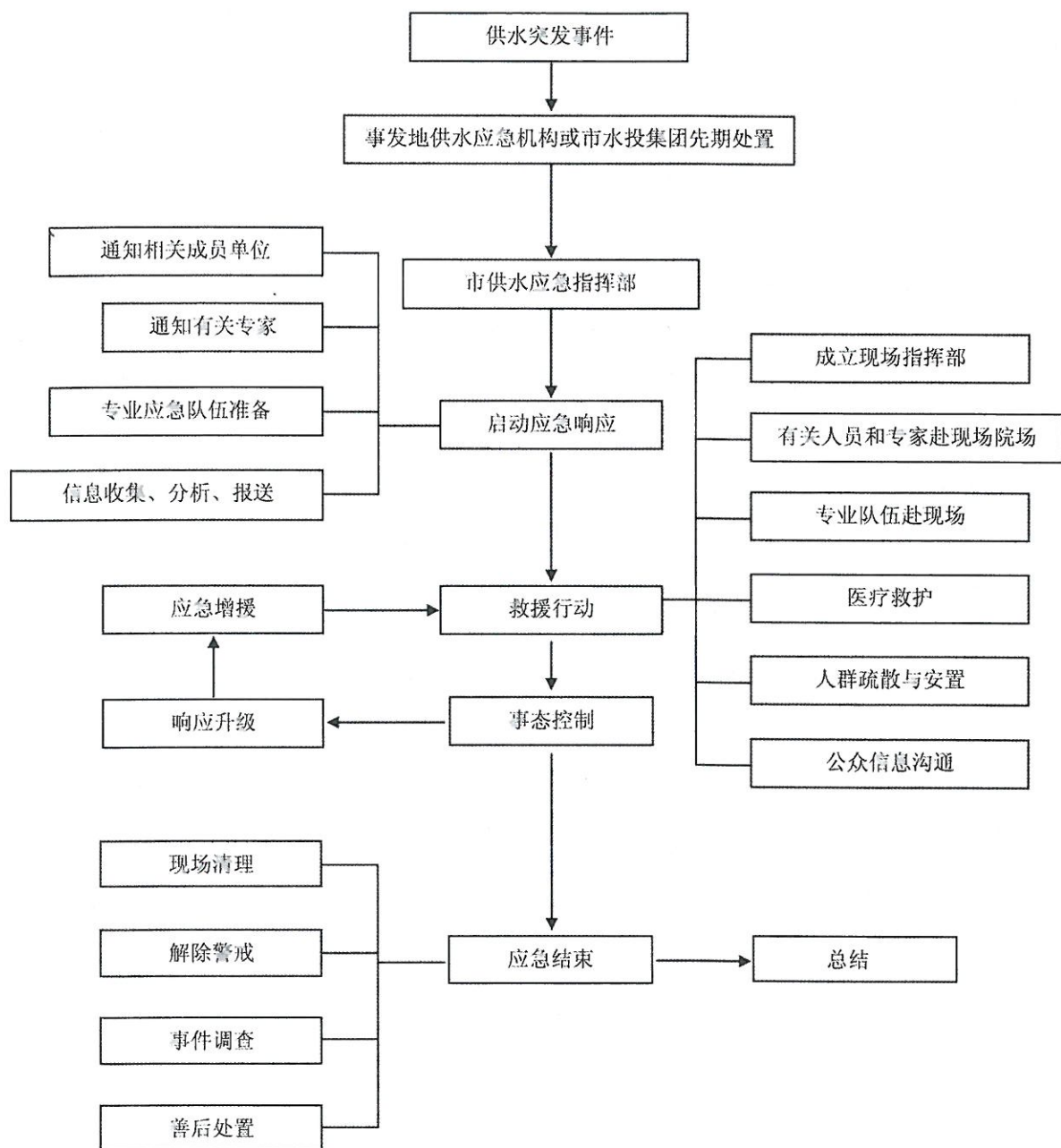
对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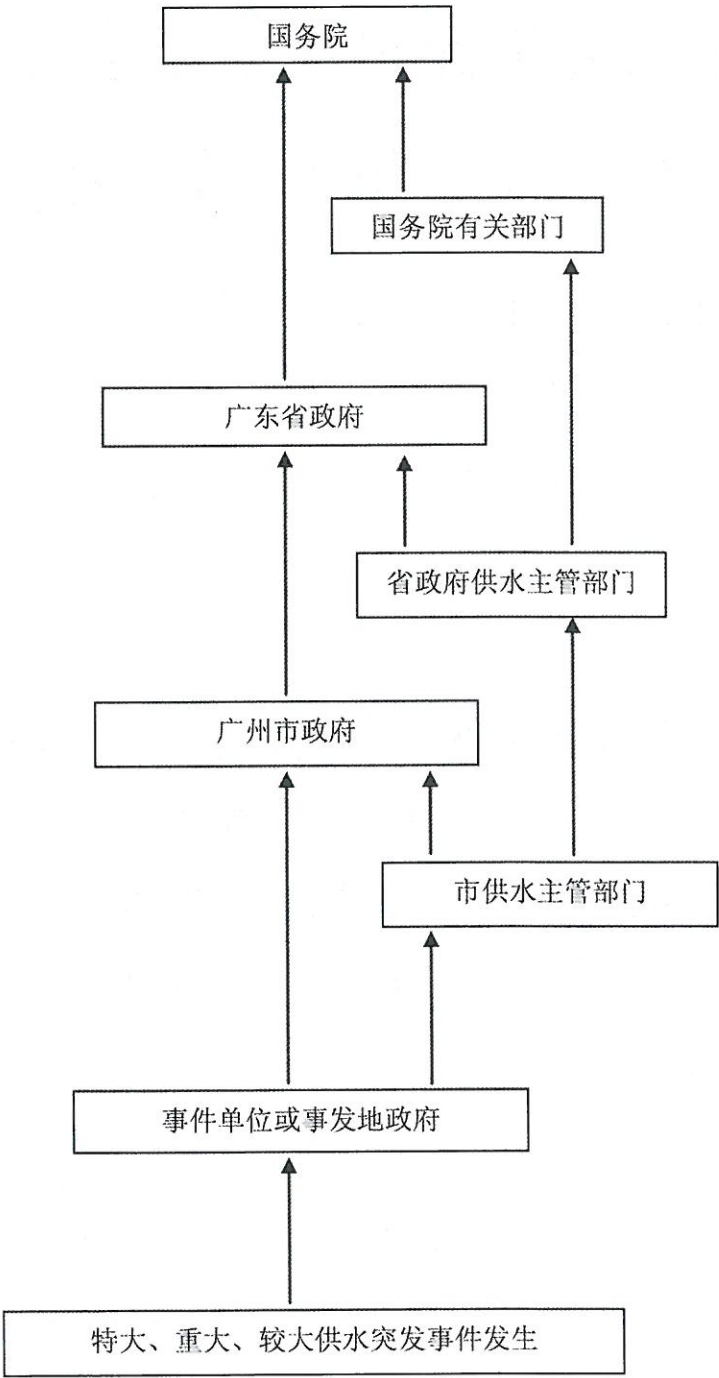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广州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8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穗人社发〔2014〕28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 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 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

现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 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最大限度地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及《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12〕第 80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患眼白内障，在具备条件的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行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以下统称白内障手术）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中，属于人工晶体材料费用，按规定的限额标准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属于人工晶体材料以外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其他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度人次平均费用限额方式结算。

第三条 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最高限额标准为 1800 元/个。参保人员实际发生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低于最高限额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其他医疗费用的月度人次平均限额结算标准（以下简称限额结算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 6000 元/人次、其他医疗机构 5000 元/人次。参保人员同次门诊或住院行双侧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其他医疗费用，按限额结算标准的 1.7 倍确定。

第四条 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设统筹基金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各险种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相应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并经本人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过人工晶体材料限额标准费用、超过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及标准的费用（以下统称超标准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承担；未经参保人员或其家属签名确认的超标准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全额承担。

第五条 属于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白内障手术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费用范围及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待遇范围；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含超标准费用）纳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范围。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参保人员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其他医疗费用等于或低于限额结算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超过限额结算标准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按其他结算方式申报的白内障手术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七条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符合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的，人工晶体材料费用按限额标准给予核报，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核报；人工晶体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眼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80 号）同时废止。

GZ0320140093

广州市物价局文件

穗价〔2014〕107 号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 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市停车场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管理效率，依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法定程序，我局对《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进行了评估修订，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物价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 明码标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行为，加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维护车主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的经营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是指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开标示价格以及相关内容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发收费证明或出具批复文件时应当要求经营者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主要标示内容包括：定价方式、地区类型、收费依据（收费证明编号）、停放车辆类型、计算单位、收费标准、经营单位、停车场地址、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明码标价内容不包括收费依据。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统一采用标价牌的标价方式。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每一个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显著位置，用标价牌明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当停车场存在多种收费类型（如商住两用停车场）时，经营者必须将所有收费类型的标价牌设置在入口及缴费地点。

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对所标示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调整。标价牌损坏或字迹不清时，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第九条 机动车停车场按照其不同的定价方式和设置类型使用不同的标价牌。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价牌采用三种颜色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类采用蓝底白字样式，政府指导价类采用绿底白字样式，市场调节价类采用黄底黑字样式。其中停车场标志字样“P”的位置，统一采用蓝底白字的样式标示。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各类标价牌的基本样式和规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在广州价格信息网上。停车场经营者参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在广州价格信息网上公布的基本样式和规格，自行制作和使用标价牌。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

实明确，字迹清晰规范，标示醒目。以文字（含图表）方式标价的，一律以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三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停车场，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收费证明中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标示，严禁使用不属于本停车场类型的标价牌，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收费登记制度，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票据，收费员应当佩戴明显标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价〔2012〕72号）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GZ0320140099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穗来穗〔2014〕19 号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 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4〕10 号）之《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规范积分制入户办理程序和流程，特制定《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管理，根据《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称的学历指纳入国民教育序列等国家承认的学历，且取得了有关学历鉴定或者验证证明。

办法所称的职称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取得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

办法所称的在本市就业（创业）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一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就业登记的劳动者，或者在广州辖区内办理了工商登记的企业出资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办法所称的缴纳社会保险满四年是指在广州地区正在参加五项社会保险且已经累计缴费均满四年。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是指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凡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已领取了失业待遇的申请人，其原失业保险参保年限纳入累计缴费时间。根据《关于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劳社医〔2009〕7号）参加外来工医保的申请人，其缴纳外来工医保时间纳入累计缴纳时间。

办法所称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是指无违反计划生育，并经夫妻双方户籍地与本市居住地所在街（镇）计划生育部门证明。

办法所称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由本市公安机关负责核查。

办法所称的合法住所证明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拥有的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政府、用人单位或学校出具的分房证明、租赁证明；直系亲属拥有供其居住房屋的合法产权证明及同意迁入的书面意见；合法承租且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期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年度积分制入户的人口总量控制计划，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制定积分制入户职业资格及职业工种目录。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及具体实施积分制入户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及其有关窗口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积分制入

户资格及《广东省居住证》的审核、资料归档和积分制入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及其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具体负责申请受理、资料录入、资格初审和资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广州铁路集团负责本系统员工社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时间核定。

市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户口簿、身份证，查核无违法犯罪记录，核准落户地址，办理入户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本市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核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负责审核就业登记凭证。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无偿献血情况审核，负责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并出具证明。

有关教育部门按规定负责学历证书（不含本市技工学校毕业证书）的审核并出具学历鉴定或者验证证明。

市民政部门负责义工服务情况审核。

团市委负责志愿服务情况审核。

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积分制入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地税部门负责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审核。

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积分制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市监察部门负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市人民政府其他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在区、街（镇）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积分制入户工作。

第四条 优化积分制入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基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实行积分制入户网上报名、网上排名公示等功能，实现积分制入户管理工作信息化、网络化。

第五条 申请积分制入户人员可于每年规定时间开始 45 天期限内进行网上申请，如实填报自评分和录入个人相关资料，并到居住所在区积分制入户窗口提交相关纸质资料。

第六条 各区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自接收申请人纸质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申请人建立申办资料档案。

第七条 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资格初审，自接收窗口上报的申办资料档案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初审结果和申办资料上报市来穗人员

服务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对申请人积分制入户条件进行审核排名。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在我市缴纳失业保险的时间排名。凡经两轮排名缴费时间依然相同的, 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第九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向申请人本人公开有关审核情况 5 天, 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有关审核排名结果 5 天。

第十条 公开、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可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书面反映、实名举报或投诉。经核查有效的, 应及时纠正或者按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公示无异议的, 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公布入户名单。

第十一条 凡进入入户名单人员, 有关申办资料齐全并合格的, 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签发入户卡。申请人按公安部门公布的入户须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凭入户卡到市公安部门办理入户及随迁手续。

落户地址应按照以下顺序选择填报:

首先应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房产权并供其居住的房屋、合法承租的有一定期限的房管部门的公房(含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或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安排供其居住的本市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如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 准予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实际居住地、工作地所在街(镇)公共集体户登记入户; 以上方式均无法办理落户的, 准予与实际居住地、工作地所在区的亲戚朋友搭户。

第十二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人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 准予同时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第十三条 积分入户申请人及其随迁人员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申报证明材料情形的, 一经查实, 其申请不予办理, 并通报各审核部门, 永久取消其申请积分制入户资格。已经入户的, 予以注销, 退回原籍。

第十四条 申请户口迁入我市人员, 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违法生育, 计划生育审核不予通过: (一) 超生的; (二) 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生育子女的; (三) 有配偶与他人生育或者与有配偶者生育的; (四) 未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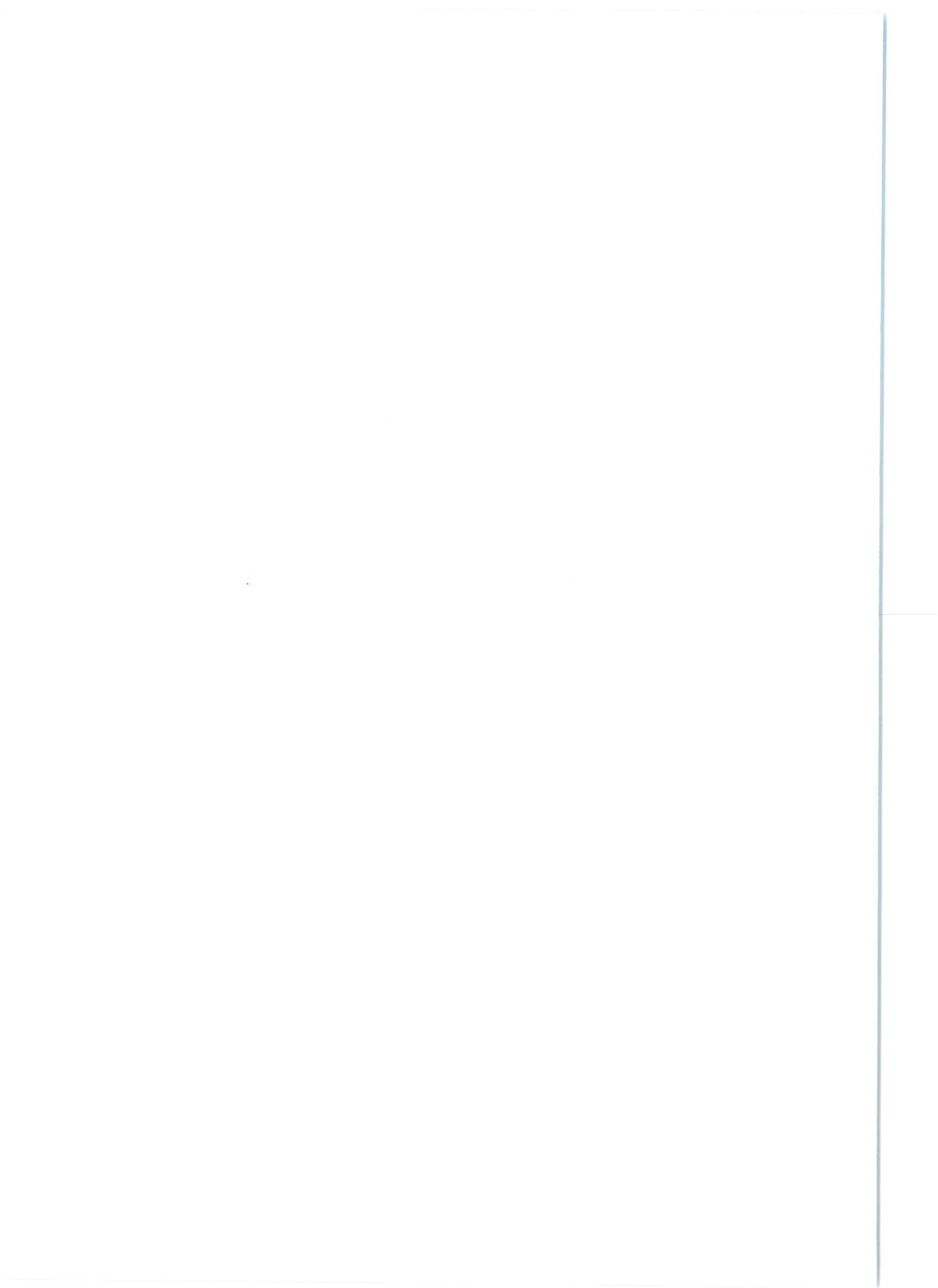
申请时, 申请人或其配偶已怀孕的, 在不能出示生育登记、审批证明材料前,

计划生育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相关法律或国家、省的户籍管理制度变化及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申请办理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申请应提供验证的证明及负责审核部门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